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大成基金消费主题C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大成基金消费主题C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我公司出资申购大成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“大成基金消费主题C”产品，申购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，申购份额于2025年4月18日确认，计划持有一年，产品合同期限无定期，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；管理费率1.2%/年，管理费按日计提，折算至净值中。该产品为净值型产品，资产净值每日波动，但波动率较低，因此每日资产规模按照申购金额1000万元进行测算，本年度管理费总金额预计为12万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产品类型：股票型基金；产品存续期：不定期，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；投资范围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，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股票（含中小板、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）、存托凭证、债券（包括中期票据）、权证、股指期货及法律、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（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）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 (六) 根据“银保监2022年1号令”第八条,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我公司独立董事, 是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 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四款构成关联关系。

(二) 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地方国有企业
法定代表人	吴庆斌	注册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, 27-33层
注册资本 (万元)	20000	成立时间	1999-04-12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710924339K	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一般经营项目是: 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资产管理、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(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A009号经营)。	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0.0015%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(万元)	12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本产品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,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“未知价”原则, 即申购、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 生效时间

2025-04-18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产品的管理费率为1.2%/年。对本次申购的份额，我公司本年度预计支付管理费12万元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管理费率1.2%/年，管理费按日计提，折算至净值中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自申购且产品份额确认之日起生效。

2025年4月18日，至我公司不再持有本次申购的产品份额之日终止。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次投资由长城人寿资产负债管理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，按照长城人寿投资管理授权授信体系及审批流程细则，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04月24日